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21-00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指定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经事后审核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的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三、提案编码: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更正后:

三、提案编码: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公告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全文详见附件《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1.网络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深交所《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为配合当前疫情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我公司为生产密集型产业,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行程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月3日16: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态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合格类机构投资者,在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等的规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

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日。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2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楼会议室(重庆市涪陵区江北街道办事处二渡村一组);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周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秦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3 选举程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 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2名,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如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周斌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李静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赵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秦国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永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蒋和体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史劲松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权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王冠群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肖大波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关明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注册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创新园C5栋3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联创未来智能制造基金委托联创凯兴股权投资管理(珠海横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凯兴”)作为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如下:
法定代表人:吴海
法定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9963(集中办公区)
注册时间:2018年9月2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备案情况:联创凯兴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基金管理人登记义务,登记编号为P1069843。
截至本公告日,联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均为联创凯兴,联创凯兴在联创投资中的出资比例约为57%,联创投资由联创凯兴实际控制;联创凯兴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与联创凯兴共同控制公司股份,且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联创未来(武汉)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人民币1,760.00万元
主要投资于: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受让哈尔滨工业大学产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部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实股份”)股份。
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合伙企业以取得的收益扣除应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的相关费用后,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全体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亏损。
其他投资人:除联创凯兴之外,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为联创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中泰鑫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联创未来智能制造基金目前已在中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备案号为SNQ385。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协同关系。基金投资标的企业博实股份作为大型智能成套装备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人才、技术、产品、服务及众多制造业领域成功应用的综合竞争优势,借助5G+工业物联网技术,向数字化、智能化产业方向升级。公司作为基金的实际控制人,能够力博实股份打造“5G+工业互联网”的产业升级,拓展新领域,开拓新市场,建立5G产业生态系统中的强势地位。博实股份也将充分利用自身的优势和资源,加快布局制造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丰富公司“5G+工业互联网”的多场景应用,推动公司5G+智能制造落地。

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联创凯兴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特别风险提示
1. 在上述基金管理运作期内存在因宏观经济环境变动、证券市场波动、政策变化导致的市场风险。上述投资基金合同约定的最低回报,投资回收及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极端情况下联创凯兴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2. 在上述基金投资标的公司在行业发展中会面临技术风险、市场风险、产业风险及政策风险等不确定性风险。
3. 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担保;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风险。
公司密切关注上述基金的管理及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04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20年12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一、移动业务	2020年12月份
移动宽带用户累计达到数	30,581.1万户
移动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128.3万户
移动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236.4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达到数	27,018.1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112.3万户
4G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1,641.5万户
二、固网业务	2020年12月份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达到数	8,609.5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33.8)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261.7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达到数	4,733.9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2.1)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年累计净增数	(687.6)万户

注:1.移动业务数据包含5G用户数。
2020年,面对市场饱和、激烈市场竞争以及疫情等挑战,本公司自律坚持理性规范竞争,加强差异化和数字化运营,创新通信供给,强化融合经营,严控用户发展成本,积极清理低效无效产品和渠道,维护公司价值,同时积极推广新型信息化应用产品,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统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概况之用。上述数据并不对公司未来可能造成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地依赖或使用上述数据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通知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现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至投票截止时间(2021年1月2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0日。
7.出席对象:
(1)凡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二)议案内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三、提案编码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联系方式
1.联系方式: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448000
联系电话:0724-2223218
联系传真:0724-2217652
联系人:李梦雪
2.本次会议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提前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本次大会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A/B 股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对于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A/B 股
受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持股数: A/B 股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7;
2.投票简称:榨菜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给候选人选举票数。各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填报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中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③.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只投票不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正常推进中,该事项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6);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盛虹,证券代码:000301)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属于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